

特急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川教工委函〔2016〕24号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关于评选推荐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今年是建党 95 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各个领域、各种岗位、各项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树立先进受激励、优秀得表扬的鲜明导向，激励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建设高等教育强省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在庆祝建党 95 周年之际，我们拟在全省高校中评选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在全省各高校党总支（分党委、独立学院党委）、党支部和正式党员中

---

评选。各高校党委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分配名额，采取群众推荐与组织提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过严格的评选程序产生推荐对象报省委教育工委审定。

各高校校级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校级党委不参加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

## 二、推荐评选条件

### （一）优秀共产党员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密切联系群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我省“两个跨越”中业绩显著、事迹突出。

###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3. 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

4. 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抓好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推动党建工作为中心大局保障有力。

###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2. 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3.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脱贫攻坚、依法治省、服

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信任和拥护。

### **三、评选办法及程序**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或党务部门在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推荐，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经校党委审查后报省委教育工委审定。先进基层党组织由校党委组织召开本校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听取汇报，结合日常工作和群众意见，采取群众推荐与校党委提名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广泛征求意见后，由校党委报省委教育工委审定。

评选推荐工作要广泛征求各基层党组织和学校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以及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对评选推荐出来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要按规定进行公示（具体要求见附件1），并征求校纪委的意见。

### **四、名额分配**

本次拟以省委教育工委名义表扬优秀共产党员 15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20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120 个。（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 **五、评选纪律和要求**

（一）从严审核把关。各高校党委要严把标准关，坚持优中

选优，严格对照推荐评选的条件和要求，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比选、严格考察。要严把审核关，对有举报反映的，要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调查清楚的，不能作为推荐对象。要严把廉洁关，对廉洁、作风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各个方面经得起检验。省委教育工委将根据各高校报送拟参评对象的先进事迹情况进行比选，审核认定最终表扬名单。

（二）严肃推选纪律。各高校党委要深刻汲取南充拉票贿选案中表彰评优违纪违法的教训，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按照推选程序步骤，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坚决防止推荐评选中的拉票贿选和不正之风，确保推荐评选工作健康有序、风清气正。

（三）抓好学习宣传。各高校党委要把推荐评选活动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注重发现、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事迹特别突出的重大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使评选表彰的过程成为弘扬正气、树立标杆、创先争优的过程，引导各级党员干部一心为民、干在实处，以优良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在全社会营造敬业奉献、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材料报送。各高校党委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附填

表说明和有关要求，及时报送以下推荐材料：

1.推荐情况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审核公示情况、推荐对象结构分布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2.推荐名册表、审批登记表（见附件3、4、5、6）；

3.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格式，不少于626×413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

4.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

以上材料电子版，以及除电子照片外的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加盖学校党委公章，于2016年5月9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

联系人：陈旭 028-86125751 15008475054

郭鹏 028-86115751 18090800795

电子邮箱：jygwzgc@126.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808办公室

附件：1.2016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名额分配表

2.关于对拟推荐省委教育工委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公示的要求

3.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册表
4.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审批登记表
5.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登记表
6.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登记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  
党组织名额分配表**

项目 学校	优秀共产 党员	优秀党务 工作者	先进基层 党组织
四川大学	8	4	4
电子科技大学	4	2	2
西南交通大学	4	2	2
西南财经大学	3	2	2
西南民族大学	3	2	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	2	2
四川农业大学	2	2	2
西南石油大学	2	2	2
成都理工大学	2	2	2
成都中医药大学	2	2	2
四川师范大学	2	2	2
西华大学	2	2	2
西南科技大学	2	2	2
西华师范大学	2	2	2
成都体育学院	2	1	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	1	1
四川音乐学院	2	1	1
四川理工学院	2	1	1
西南医科大学	2	2	1
川北医学院	2	1	1
内江师范学院	2	1	1
乐山师范学院	2	1	1

项目 学校	优秀共产 党员	优秀党务 工作者	先进基层 党组织
宜宾学院	2	1	1
绵阳师范学院	2	1	1
西昌学院	2	1	1
成都医学院	2	1	1
四川警察学院	2	1	1
四川文理学院	2	1	1
四川民族学院	2	1	1
攀枝花学院	2	1	1
成都师范学院	2	1	1
成都工业学院	2	1	1
四川旅游学院	2	1	1
阿坝师范学院	1	1	1
成都学院	1	1	1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1	1	1
成都东软学院	1	1	1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1	1	1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 管理学院	1	1	1
成都文理学院	1	1	1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1	1	1
四川传媒学院	1	1	1
四川工商学院	1	1	1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1	1	1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1	1	1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1	1	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1	1	1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1	1	1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1	1	1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项目 学校	优秀共产 党员	优秀党务 工作者	先进基层 党组织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1	1	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项目 学校	优秀共产 党员	优秀党务 工作者	先进基层 党组织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1	1	1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1	1	1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1	1	1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1	1	1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1	1	1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1	1	1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	1	1

## 附件 2

# 关于对拟推荐省委教育工委表扬的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公示的要求

### 一、公示内容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民族、籍贯、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工作部门、现任职务等情况。

### 二、公示范围、形式和时间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以公告为主，也可采用本校校报、广播、校园网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公示完后，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或反映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查证。

### 三、公示格式

拟推荐省委教育工委表扬的优秀 X X X 公示

经民主推荐，校党委研究决定，拟推荐 X X X 同志(性别、年龄、学历、民族、籍贯、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工作部门、专业技术职务、现任职务)为省委教育工委表扬的优秀 X

X X。党员、干部、群众若有不同意见，需要反映的，请于5日内以真实姓名向校党委组织部或校纪委电话、书面反映或面谈。

电话号码：

X X X 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审批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学 历		入 党 时 间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p>(字数可控制在 200—300 字, 由《表彰通知》要求上报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缩写而成, 要凝练准确、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鲜活感人。)</p>						
分党委、总支 (支部) 推荐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校党委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备 注							

附件 5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学 历		入 党 时 间		从 事 党 务 工 作 时 间	
党内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p>(字数可控制在 200—300 字, 由《表彰通知》要求上报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缩写而成, 要凝练准确、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鲜活感人。)</p>						
分党委、总支 (支部)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备 注							

附件 6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登记表

党组织名称 (全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字数可控制在 200—300 字, 由《表彰通知》要求上报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缩写而成, 要凝练准确、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鲜活感人。)		
学校党委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

